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永续债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永续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和永续私募债等，以下简称永续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永续债券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 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注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品种期限：无固定到期期限，在约定的每个重定价周期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一般有 2+N 年、3+N 年或 5+N 年，可选择单一期限品种或多期限品种混合发行，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利率和调整方式：具体发行利率和调整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由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和调整机制。

4. 发行条款：可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各类含权条款，具体发行条款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方式，可以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 增信措施：是否采用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规定及发行量的市场情况确定。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永续债券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永续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永续债券是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作为权益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永续债券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规则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